

债券代码：	1980246.IB/152253.SH	债券简称：	19 蓉兴债 01/19 蓉兴 01
债券代码：	2180038.IB/152747.SH	债券简称：	21 蓉兴债 01/21 兴城 01
债券代码：	2180117.IB/152825.SH	债券简称：	21 蓉兴债 02/21 兴城 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1
一、本次债券注册情况	2
二、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2
（一）19 蓉兴债 01/19 蓉兴 01	2
（二）21 蓉兴债 01/21 兴城 01	2
（三）21 蓉兴债 02/21 兴城 02	3
三、重大事项	3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3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4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5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5

一、本次债券注册情况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8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并在该批文项下发行“19蓉兴债01/19蓉兴01”“21蓉兴债01/21兴城01”“21蓉兴债02/21兴城02”等多期债券，由国泰君安担任债权代理人。

二、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一）19蓉兴债01/19蓉兴01

- 1、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及余额：发行规模15.00亿元，当前余额15.00亿元。
- 3、债券期限：5年期。
- 4、票面利率（当期）：3.94%。
-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6、起息日：起息日为2019年8月20日。
-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0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8、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8月20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9、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21蓉兴债01/21兴城01

- 1、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及余额：发行规模25.00亿元，当前余额25.00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票面利率（当期）：4.39%。
-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6、起息日：起息日为2021年2月9日。
-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31年每年的2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2

月 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31 年 2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三）21 蓉兴债 02/21 兴城 02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二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及余额：发行规模 20.00 亿元，当前余额 20.0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利率（当期）：4.05%。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31 年 4 月 1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三、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钟莉，女，1971 年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历任成都市污水处理

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成都市兴东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成都兴城集团总经理助理、审计部主任、财务部主任、纪委委员，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李定葵等 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成国资人[2023]91 号），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研究同意提名袁媛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提名免去钟莉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袁媛，女，1977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曾历任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及税收业务主办、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业务主办、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厂财务经理、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业务主管、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兼任资金部部长，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 99 号

联系电话：028-85137721

传真：/

电子邮箱：/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已履行相应内部程序，符合发行人章程约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此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系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目前，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秩序良好，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

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生产经营的有序推进。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上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国泰君安特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泰君安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蔡晓伟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